

房地产巨头谁能活下来

中国房地产业“大开发时代”正进入尾声，曾风光无限的房地产大佬，如今不得不开始寻找活路。

NEWS 02 »

海信巨资收购西门子业务
家电业出现新趋势

收购西门子智能交通业务，对于海信集团来说，究竟是抓了一副好牌还是烂牌？

FOCUS 03 »

那些来自央企的新晋院士

央企新晋院士是研究什么？走过了怎样的科学历程？他们的研究和人们的生活有什么联系？

PORTRAIT 04 »



国资委为央企融资担保画红线深意何在

■ 作者 李汶佳

1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这已是今年以来国资委针对国资央企的资金使用及合理、有序参与金融相关业务五度发文。

75号文对中央企业融资担保对象、担保规模、担保股比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要求中央企业集团落实审批制度，加强融资担保领域的合规管理，确保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

此举意味着什么？

严控央企融资担保规模

国资委方面表示，虽然近年来中央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始终稳定在65%以下，债务结构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担保规模总体合理，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但也存在部分企业担保规模增长过快、隐性担保风险扩大、代偿损失风险升高等问题。

为此，75号文规定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

要求各中央企业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融资担保规模，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4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纳入国资委年度债务风险管理控制范围的企业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比上年增加，且严禁对参股企业实施超股比担保。

75号文还提到，对于因客观情况需要且风险可控的担保，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以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等情形，需经集团董事会审批。在实施过程中，相关融资担保业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

75号文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内控体系，建立融资担保业务台账，实行定期盘点并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重点关注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对存量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各中央企业要设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进度，并于2021年底前报送国资委。

国资委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自2011年开始，国资委便不断收紧对国资央企的金融风险管理措施，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资金保障防范经营风险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国资发评价〔2011〕48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等文件，明确了中央企业的资金使用范围。

十九大之后，国资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决策部署和宏观经济发生的新变化，不断加强了对央企的内控管理。当时，有半数左右的中央企业把金融投资或服务列入业务板块。其中，招商局集团、华润总公司和华能集团金融投资或服务板块业务位列前三，很多央企、地产、金融各占利润三分之一。除了少部分确实是为主业提供金融服务，更多的则是央企利用自身资质获取低成本融资，然后再投入金融体系空转获取暴利，既挤占了实体经济的生存空间，也使国有资产积累了巨大金融风险。

基于问题，国资委党委专门召开会议，提出规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通过产融有序结合促进主业和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务必回归本源、严防风险。先后公布了《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季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21〕19号）等文件，纠正了央企向房地产、金融等投机性行业扩张，严控脱实向虚，赚取短期利润行为；加快推动了金融资源的优化整合，引导中央企业的金融业务更好地服务主业，加强了产融隔离，为促进中央企业聚焦主业开出了药方。

下转》03版

上海国资改革出现大动作

■ 作者 李汶佳

近日，上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又出现了新动向。

包括上港集团（600018.SH）上海机场（600009.SH）、上海电气（601727.SH）、华建集团（600629.SH）在内的四家企业几乎同时发布了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分别将自身或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他企业28.1%、5%、7%、39.5%的股分划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

来自上海国投方面的消息显示，公司是2020年7月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上海国投目前仍处于筹建过程之中，本次上海市四家国有上市企业股份无偿划转也是筹建工作的一部分。

上海国投未来的主要经营业务将涵盖实施国有资本战略性持股管理和资本运作，承担市场竞争类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开展市场化、专业化股权投资基金运营等多个方面。

稳固国资监管三级架构

上海国资委表示，新成立上海国投的目的与此前成立的上海国盛及上海国

际两家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一样，是为了遵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快落实上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的要求。

两份方案里均谈到，截至2022年，上海市要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建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资布局。为后续诸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构建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经营机制、基本完成竞争类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将一批企业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或领先国内同行业的知名品牌等系列改革任务打好基础。

近年来，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为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根据上海国资委的反馈，尽管上海市已基本形成了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公司的三层监管架构，但仍存部分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上海市国资系统尚未完全厘清国资监管机构、国资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之间权责边界。

下转》02版



扫描二维码 关注“企业思想家”公众号
企业观察报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qygcb>
<http://t.qq.com/qygcb>

- 微信 -

6城市开展首批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 作者 张郁

1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同时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意见》提出十项重点任务，其中明确，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方便市场主体办理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注销等相关手续。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意见》指出要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意见》强调，要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推行涉企事项“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意见》强调，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要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更多数据资源实现安全高效互通共享。

《意见》要求，要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要坚持稳步推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E